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陳進東即協通起重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台灣格信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8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